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申请，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序号为 181481 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公司因需要对相关事项进一步落实、整改和规范，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递交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7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申请终

止。

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